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石康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合税石分社限 字〔2025〕25002 号

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521310179608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

内容：根据合浦县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送达至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的文件《关于追缴北海新星汇贸易有限公司单位医疗保险费的函》（合医保中心函〔2025〕2号）显示，该部门依法对你公司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相关附属费用的欠缴事实等进行了核查确认，欠缴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2月18日，你公司欠缴2016年2月至2019年1月所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及相关附属费用共计4661.86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3738.5元，生育保险833.36元，大额医疗保险9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申报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欠费。

逾期仍未申报或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合浦县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合浦县税务局石康税务分局

2025年3月3日

